

# 雄安新区智能城市创新联合会

## 关于征集 2021 年度第一批团体标准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推动雄安新区智能城市高质量建设，根据《雄安新区智能城市创新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，我会决定开展 2021 年度第一批团体标准征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征集范围

1.智能基础设施和感知体系建设类标准，包括智能感知终端、通信网络、智能公共基础设施平台、城市数据管理等方面的技术、产品、应用。

2.智能化应用类标准，包括城市建设智能化应用、城市管理智能化应用、公共服务智能化应用等方面的技术、产品、应用。

3.网络信息安全类标准，包括数据安全、系统安全、密码技术等方面的技术、产品、应用。

### 二、征集条件

1.标准选题应填补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空白，或形成有效补充，或在要求上高于现行标准。

2.已具备标准编制基础，包括研究基础、团队和经费等。

3.标准方向符合雄安新区智能城市现阶段建设需要，技术内容具有可靠性、先进性，具备实施应用的条件。

### 二、申报程序

1.申请单位提交《雄安新区智能城市创新联合会团体标准项目建

议书》，纸质盖章材料 2 份，word 格式文件电子版 1 份，若已有标准草案及其相关论证材料应一并报送。

2.联合会根据申报情况，组织专家审查并给出立项的结论。经审查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ttbz.org.cn>）和联合会公众号发布。

3.团体标准立项后，申请单位需按照《雄安新区智能城市创新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开展研制工作。

4.2021 年第一批项目申报截止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。

联合会将积极推动新区管委会和相关建设单位采信团体标准，作为项目采购和建设的重要技术依据。同时，将大力推荐参编单位申报各类奖项，最大程度发挥研究成果作用。

#### 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晨雨

电 话：13261658988

邮 箱：wangchenyu@xaicif.org.cn

地 址：雄安新区城乡管理服务中心北门

附件 1：关于印发《雄安新区智能城市创新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附件 2：雄安新区智能城市创新联合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

雄安新区智能城市创新联合会

2020 年 12 月 21 日

